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8 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容誠」)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容誠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容誠之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 37 萬港元至 40 萬港元 (不包括實付開支)。該等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容誠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 (其中包括) 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之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就審核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容誠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就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本集團審核相關工作而言，由容誠執行將更為高效，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重大偏離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另行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t.hk 登載。